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姜德利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姜德利，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6       | 2      | 4          | 0      | 0    | 否             |
| 股东大会 | 1       | 1      | 0          | 0      | 0    | 否             |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上发发表了《关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和公司各部分工作人员沟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及运行情况。

2、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257,783.0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9,236,594.81元，本期分配现金股利13,379,04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47,465,085.53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310,107,233.8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

222,9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13,379,04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结转下年末分配利润为296,728,193.80元。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与公司持股50%以上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0年度公司没有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公司控股88%)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担保;公司于2010年4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公司控股88%)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9年年报)净资产7.48亿元的5.35%。

(二)、在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李峰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

事项。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联合化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88%）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在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期支付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现场调查累计工作天数达11天，在现场调查中充分结合自身丰富的化工工作经验，了解了3万吨/年三聚氰胺的运行状况及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考察产品结构调整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提出了大量建议。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战略发展情况提出了积极建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在公司对高管2010年绩效考评、2011年指标制订工作中发表了意见，召集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西允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事项、考核和提名李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上组织了充分调查。

4、积极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jdl1952@sina.com](mailto:jdl1952@sina.com)。

姜德利

2012年3月28日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梁仕念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梁仕念，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6       | 2      | 4          | 0      | 0    | 否             |
| 股东大会 | 1       | 1      | 0          | 0      | 0    | 否             |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和公司各部分工作人员沟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及运行情况。

2、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257,783.0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9,236,594.81 元，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13,379,040.0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47,465,085.53 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10,107,233.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

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22,9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13,379,04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结转下年末分配利润为296,728,193.80元。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与公司持股50%以上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0年度公司没有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公司控股88%）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担保；公司于2010年4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公司控股88%）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9年年报）净资产7.48亿元的5.35%。

（二）、在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李峰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联合化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88%）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在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期支付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年，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听取进展汇报，了解审计进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的监督作用。在沟

通会计师工作中发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战略发展情况提出了积极建议。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在公司对高管2010年绩效考评、2011年指标制订工作中发表了意见，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对公司年报审计过程进行督促，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该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审阅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提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4、组织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处进行了内部审计指导，并听取审计处内审工作汇报。

5、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平台举办的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6、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所在地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实地考察公司，2011年现场调查累计天数达到12天。

####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2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lsn69@163.com](mailto:lsn69@163.com)。

梁仕念

2012年3月28日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锡秀屏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锡秀屏，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6       | 1      | 5          | 0      | 0    | 否             |
| 股东大会 | 1       | 0      | 0          | 1      | 0    | 否             |

2、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曾提出异议，并对参与表决的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和公司各部分工作人员沟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及运行情况。

2、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257,783.0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9,236,594.81元,本期分配现金股利13,379,04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47,465,085.53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310,107,233.8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22,9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13,379,04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结转下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96,728,193.80元。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与公司持股50%以上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大股东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0年度公司没有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公司控股88%)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担保;公司于2010年4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公司控股88%)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9年年报)净资产7.48亿元的5.35%。

(二)、在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李峰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

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联合化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88%）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未到期支付的闲置资金，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款项支付及合同按时履行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

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报告期内，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现场调查累计工作天数达10天。在对公司实地现场考察和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充分结合自身丰富的化工工作经验，到公司实地了解了合成氨、硝酸及硝酸铵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考察产品结构调整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提出了大量建议。日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战略发展情况提出了积极建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该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审阅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西允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事项、考核和提名李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上参加调查。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本人于2012年2月任期届满，连续担任联合化工独立董事5年多，经沟通，最近一次董事会换届时，公司提名了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不再续任独立董事职务。最后，对于本人在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锡秀屏

2012年3月28日